

## 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演藝廳

三、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邱權國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資料

### 六、校長致詞：

（一）、今年度有幾位老師及出納組長退休，我們祝福他們有更好退休生活，本年度也新進好幾位年輕的老師，我們歡迎這些新加入的伙伴。

（二）本校現在還有四大工程在進行中，造成的不便請同仁多多體諒。這些施工的過程如前高雄縣長說過的一句話：痛苦會過去、甜蜜會留下。各處室的行政工作非常繁重，請大家務必體恤並協助行政同仁的工作，尤其總務處要面對工程上的各項問題。在暑假期間中興樓的行政同仁已經親身面對工程施工所造成的不便。

（三）教學上還是要提醒大家：安全第一、教學為先、輔導至上。也要勉勵大家，準時上下課，確實點名是保護學生也是保護自己。分組上課請兩位老師都要在場。性平、霸凌通報要確實，並不可自己牽涉其中（無時間、空間限制）。性工法及性平法準則修訂，校長、教師員工若涉案有可能永不聘用。有任何問題隨時與行政人員聯絡。

(四) 英國女王伊莉莎白泰勒二世演講中的一段話：生命是短暫的，讓我們珍惜  
每一天，活出有價值的人生。

## 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  
行事簡曆暨第 8 節課業輔導行事曆，請審議。

說明：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之 114 年  
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524 號。  
2. 參酌 113 學年度屏東縣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3928 號來文辦  
理。  
2. 教育部核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專業群科每班 34 人。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朝向精緻辦學及提升教學品質，擬本校 114 學  
年度調整班級人數為每班 32 人。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任制度」乙案，如說明。

說 明：

1.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決 議：本案緩議，教師會提議再開會討論相關細節後再請學務處提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 明：

1. 依據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

決 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屏東高工教學暨實習大樓興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如說明。

說 明：

1.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6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說明辦理。
2. 依據育部國教署函文說明，本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由總務處商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函送報國教署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本案屬教學暨實習大樓經評估不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興建

決 議：本案經與會 92 人表決，贊成在委員建議建築與土木泥工廠興建計有 13 票，贊成在蔣公銅像水池興建計有 35 票，反對報送新興計畫計有 12 票。表決結果同意興建總計 13 票加 35 票為 48 票，超過現場與會人數 92 人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報送新興計畫。

第六案：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明：參酌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分工現況，以及考量學生整體需求，擬將學習歷程檔案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規劃，期能在本校更順利推展。

決 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校務會議資料（含本次提案相關資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